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在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有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2340m²，主要工程内容有原料堆场、中间仓库、清洗区、振动筛分、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年加工石英砂53000吨，年产精制石英砂5000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7月开始建设，并于当年9月投入生产，2019年10月14日，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其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石英砂加工项目，以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投入生产，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2019年12月5日，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综执机四罚〔2019〕39号)，对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共计罚款24万元。企业接受处罚后进行了停产整改，并于2020年1月缴纳了罚款。

2020年6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0〕375 号)。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后，项目自 2021 年 1 月份开始整改，在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之后，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停产整改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1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环保措施有些许变动。相对于环评阶段，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振动筛分废气增加水喷淋处置措施，可将废气进一步净化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振动筛分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振动筛分废气增加水喷淋处置措施，产生喷淋废水及增加噪声源，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未单独设置污泥间，建设防雨压滤区，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在下方污泥暂存区暂存，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以上变动均不会加重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压滤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压滤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于洗砂工序；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由车辆轮胎带走及蒸发损耗，不外排；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北面园地施肥，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扬尘、原料堆场废气、半成品堆场废气及振动筛分废气。项目均采用湿法工艺，原料堆场、中间仓库均设三面围挡，原料堆场物料加盖防风抑尘雨膜，中间仓库加盖顶棚、洒水降尘；振动筛分经布袋除尘室+湿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和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石、泥饼、石英砂粉尘、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废石外售用于道路铺填、泥饼外售给砖厂，石英砂粉尘外售用于腻子粉生产的原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可通过厂区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理处置点，交收环卫部门。已建设危废暂存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未进行生产设备、车辆保养维修，无废机油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废气经筛分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5.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压滤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压滤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由车辆轮胎带走及蒸发损耗，不外排；喷淋废

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北面园地施肥，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2~5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石、泥饼、石英砂粉尘、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废石外售用于道路铺填、泥饼外售给砖厂，石英砂粉尘外售用于腻子粉生产的原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可通过厂区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理处置点，交收环卫部门。已建设危废暂存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未进行生产设备、车辆保养维修，无废机油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北面园地施肥，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根据本项目厂区内水井水质监测结果，厂区内水井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根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5#南面的滨海农场一队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74~52.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2008)中表1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1年7月1日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林国英	法人	13337798781		林国英
2	广西生态环境厅	邹修林	高工/专家	13517797780	专家	邹修林
3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覃继荣	高工/专家	13607790165	专家	覃继荣
4	广西泓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吴金芳	经理	1897700871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金芳	
5						

注：1.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